中華民國103學年度青少年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比賽簡章

一、宗 旨:爲培養我國青少年選手,向下紮根並厚植我國國際競爭力,特舉辦中華民國103 學年度青少年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:各縣、市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、中等學校、台中豐原雙木保齡球館。

五、比賽日期:103年11月14-15日(星期五、六)。

六、比賽地點:台中豐原雙木保齡球館。(台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一段432號)

電話:(04)2520-2835。

七、參賽資格與分組:

- (一)國中男、女子組:限在學學生(以學生證為憑)並於民國86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。
- (二)高中男、女子組:限在學學生(以學生證為憑)並於民國83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。

八、比賽項目:

- (一)男、女個人組賽(6局)。
- (二)男、女雙人組賽(12局)。
- (三)男、女團體四人組賽(24局)。
- (四) 男、女全項(為前述各6局之總分,18局)。
- (五) 男、女盟主賽(採三戰二勝),共4回合:分為8組各取一勝,獲勝8人再分為4組各取一勝, 勝出之4人再分為兩組對抗,最後獲勝兩人再舉行最後決賽。在3局中投出最好者為勝(若 2局已勝則結束)

九、盟主賽資格:

- (一) 各入選男、女全項(個人、雙人、團體) 18局總分。男前16名及女前8名。
- (二)最高分球員對抗最低分球員。次高分球員對抗次低分球員。(如:在第一輪排名第1名 選手對抗第16名選手;排名第2名選手對抗第15名選手,以此類推。)
- 十、比賽規則:本比賽採用2014年世界十瓶保齡球總會(WTBA)所頒布最新規則實施。

規則5.17同分之裁決程序

5.17.1 若 是個人組、雙人組、三人組、團體組、盟主對半決賽前或盟主賽時, 若有 二人以上總分同分,則由每位選手加投一球以打破僵局。

加總分數最高的團體將為僵局之勝者。

團體的投球順序需與最後一局時相同。

打破僵局所使用的一對球道及投球先後順序需用抽籤方式決定。假使打破僵局為一人以 上的項目時,每投完一球後需與對方隊伍輪流。

倘若一球仍無法打破僵局,下一球則於所使用球道的下一對球道進行,投球先後則與第 一次相反。重複此規則,直到打破僵局為止。

須提供熱身球道給同分的隊伍使用。熱身時間由大會執行長決定。在比賽投球前,需讓 每位選手於比賽使用球道練投一球。

5.17.2 若是準決賽或決賽有平手的情形,將由每位選手加投一球以打破僵局。

加總分數最高的團體將為僵局之勝者。

團體的投球順序需與平手時的順序相同。

排名較高之選手/隊伍有權決定投球順序與其先投球之球道。第二輪之投球順序與球道 則是與第一次相反。假使打破僵局為一人以上的項目時,

每投完一球後需與對方隊伍輪流。

倘若一球仍無法打破僵局,下一球則於所使用球道的下一對球道進行,投球先後則與第 一次相反。重複此規則,直到打破僵局為止。

- 5.17.3 若全項平分發生於獎勵名次中,將不會有打破僵局制。選手將同為獲勝者。 十一、報名方式:
 - (一)由各學校單位或各縣(市)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組隊報名,每隊四位選手,隊數不限。 (如參賽人數不達四人者,可自行組隊,亦可報名參加個人組或雙人組的比賽,<u>但不同</u> 縣市組隊成績不予計算。)。
 - (二) 一律採**通訊報名**, 連同「報名表」寄至: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(臺北市朱崙街20號508室), 或傳真: (02)2741-5522, 亦可用E-MAIL於103年10月31日前寄至協會信箱(ctba.taiwan@gmail.com)。電話: (02) 27416677
 - (三) 競賽代辦費:每人新臺幣壹仟元整
- 十二、報名日期:103年10月31日(星期五)前報名截止。
- 十三、報到時間:103年11月14日(星期六)下午11時30分前完成報到手續。 十四、獎勵:
- (一) 男女各項前三名均頒發獎牌(盃)與證書(獎狀),四、五、六名頒發證書(獎狀)。
- (二)依教育部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,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,得依該辦法申請甄試輔導升學:
 - 1. 參賽隊(人)數為十六個以上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。
 - 2. 參賽隊(人)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。
 - 3. 參賽隊(人)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。
 - 4. 參賽隊(人)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。
 - 5. 參賽隊(人)數為八個或九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。
 - 6. 參賽隊(人)數為六個或七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。
 - 7. 參賽隊(人)數為四個或五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。
 - 8. 參賽隊(人)數為三個以下者,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。
 - 9. 實際參賽隊(人)數僅一個者,則不辦理該項(組)比賽。

惟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等賽會將「保齡球」列為競賽種類(或項目)時,本比賽依規定將不具有前述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比賽服裝之規定:(不得穿著牛仔褲、無領之運動上衣)。
 - 1.男子球員一律不准穿著短褲、牛仔褲、褲管有鬆緊帶之長褲及將襪子外穿在褲管 上。
 - 2.女性球員可穿著長褲、半長褲及褲裙。
 - 3.所有參賽男、女球員穿著之保齡球衣褲,應以莊重舒適為原則。
 - 4.前列各項為本會訂定,並依據世界十瓶保齡球總會 (WTBA) 之規範執行,不合規定者,不得參賽。
- (二) 審前請向所屬縣、市保齡球協會、委員會檢查所使用之保齡球,並請攜帶驗球卡報到。
- (三)本賽事業已依規定辦理旅遊平安險等相關保險事宜。
- (四)執行委員會為本大會最終裁判單位,球員必須絕對服從執行委員會裁決。
- 十六、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暨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,修正時亦同。